

有關司法院釋字 748號解釋後，戶籍行政作業因應作為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6.07. 台內戶字第10604203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7日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釋字 748號解釋後，戶籍行政作業因應作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同性結婚法制化前，戶政事務所得否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1節，司法院大法官業於 106 年 5月24日公布釋字第 748號解釋，宣告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。並明確指出有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年內，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，倘逾期未完成法制化，相同性別 2人得依民法婚姻章規定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故考量前揭大法官解釋保障同性婚姻意旨，同性婚姻 2年內完成法制化前，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予以登記，爰於法制化完成前請戶政機關婉轉妥為說明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請渠等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，如法制化完成後，即得依法辦理相關登記，倘超過 2年後仍未完成法制化作業者，戶政機關應依釋字第 748號之意旨，直接受理同性結婚登記。惟為落實保障同性婚姻之意旨，本部已於 106年 5月26日發函提供範例、申請書表格式、作業程序等供尚未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縣（市）政府參考，並請配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服務。如有部分縣（市）政府不願意受理同性伴侶註記，基於保障同性伴侶之權益，考量渠等須親自臨櫃申請及所內註記權責，爰請鄰近有開辦同性伴侶註記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跨區受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。是以，倘民眾於同性結婚完成法制化前，欲申請同性結婚登記，應請渠等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。
- 二、考量現行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之作業方式，雖可跨區辦理，惟當事人遷出該戶籍地者，同性伴侶註記將自動刪除，須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，於完成遷入登記後另行補註。又如當事人選擇與不同之對象分別註記為同性伴侶（例如：甲與乙註記為同性伴侶後，另再申請與丙註記為同性伴侶）目前系統並無相關檢核機制，恐發生重複註記情事。為改善前揭問題，已規劃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註記項目「同性伴侶」，並得異地新增、更正及刪除，該註記不因遷移戶籍而刪除，系統可檢核重複註記情事，並於新增同性伴侶註記原因後，亦可執行註記名冊及統計表作業，將於 106年 7月 2日系統版本更新。
- 三、另查戶籍資料之個人記事欄，係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於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後予以記載其事由及日期。倘於同性婚姻完成法制化前，可先行辦理同性伴侶個人記事登記，卻不得受理結婚登記，恐本末倒置，亦紊亂戶籍登記制度。目前行政院業已組成專案小組協調法務部、本部等相關部會，共同推動後續法律修正或制定工作，同性婚姻完成法制化後，戶政機關自當依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並顯示於個人記事欄位。